

#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發明第 I541672 號

發明名稱：內容顯示裝置及方法

專利權人：國立臺灣大學

發明人：康仕仲

專利權期間：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理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1】證書號數：I541672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07 月 11 日

【51】Int. Cl. : G06F19/00 (2011.01) G06F17/30 (2006.01)

發明

全 5 頁

【54】名稱：內容顯示裝置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OF DISPLAYING CONTENTS

【21】申請案號：099102175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1 月 26 日

【11】公開編號：201126362 【43】公開日期：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8 月 01 日

【72】發明人：康仕仲 (TW) KANG, SHIH CHUNG

【71】申請人：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74】代理人：何秋遠；白大尹

【56】參考文獻：

TW 308668

審查人員：文治中

## [57]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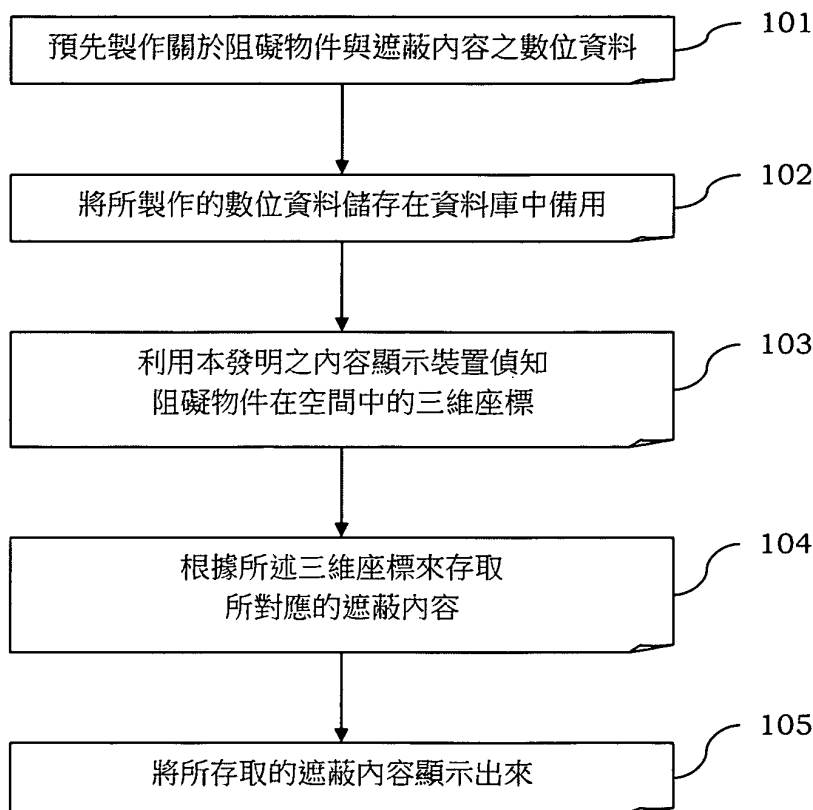
1. 一種內容顯示裝置，係用以顯示受到一物件所隱藏之一遮蔽內容，該遮蔽內容儲存於一儲存單元，該裝置包括：一位置資訊提供單元，經配置用以測量該物件之位置並據以產生一位置訊號；一處理單元，經配置用以接收該位置訊號並據以存取由該儲存單元提供之該遮蔽內容；以及一顯示單元，經配置用以在該物件上顯示該遮蔽內容。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裝置，更包括：一動作感應單元，經配置用以感應該裝置之一方向、一移動與一仰角的其中之一並據以產生一感應訊號。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裝置，其中該處理單元經配置用以接收該位置訊號與該感應訊號並據以存取該遮蔽內容。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裝置，更包括：一網路傳輸單元，經配置用以使用無線傳訊方式或者有線傳訊方式而與一網際網路連結，該處理單元經由該網路傳輸單元而存取該遮蔽內容。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裝置，其中該網際網路更包括一結構模型資料庫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其用以儲存該遮蔽內容。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裝置，其中該顯示單元為一平面顯示器或者一微型投影機。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裝置係為一手持式裝置。
8. 一種內容顯示裝置，係用以顯示受到一物件所隱藏之一遮蔽內容，該遮蔽內容儲存於一儲存單元，該裝置包括：一動作感應單元，經配置用以感應該裝置之一方向、一移動與一仰角的其中之一並據以產生一感應訊號；一處理單元，經配置用以接收該感應訊號並據以存取由該儲存單元提供之該遮蔽內容；以及一顯示單元，經配置用以在該物件上顯示該遮蔽內容。
9. 一種內容顯示裝置，用以顯示受到一物件所隱藏之一內容，該內容儲存於一儲存單元，該裝置包括：一感測單元，經配置用以基於該裝置之一姿態與該物件之一位置的其中之一而產生一訊號；一處理單元，經配置用以處理該訊號並據以存取由該儲存單元提供之該內容；以及一顯示單元，經配置用以在該物件上顯示該內容。

(2)

10. 一種內容顯示方法，其包括步驟：提供一標的物與受到該標的物所隱藏之一遮蔽內容，該遮蔽內容儲存於一儲存單元；偵知該標的物在空間中之一座標；依據該座標而存取由該儲存單元提供之該遮蔽內容；以及在該標的物上顯示該遮蔽內容。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方法，更包括步驟：製作關聯於該標的物與該遮蔽內容之一數位資料。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內容顯示方法，更包括步驟：將該數位資料儲存於一資料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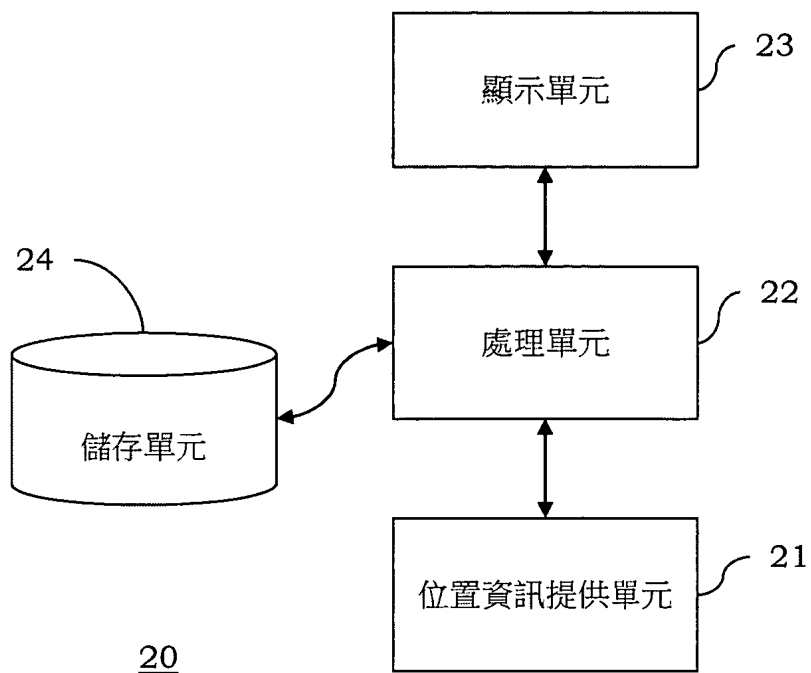
####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係為本發明內容顯示方法之實施流程示意圖；  
第二圖係為本發明內容顯示裝置之第一實施例之構成示意圖；  
第三圖係為本發明內容顯示裝置之第二實施例之構成示意圖；  
第四圖係為本發明內容顯示裝置之第三實施例之構成示意圖；  
第五圖係為本發明內容顯示裝置之第四實施例之構成示意圖；以及  
第六圖係為本發明之內容顯示方法之使用場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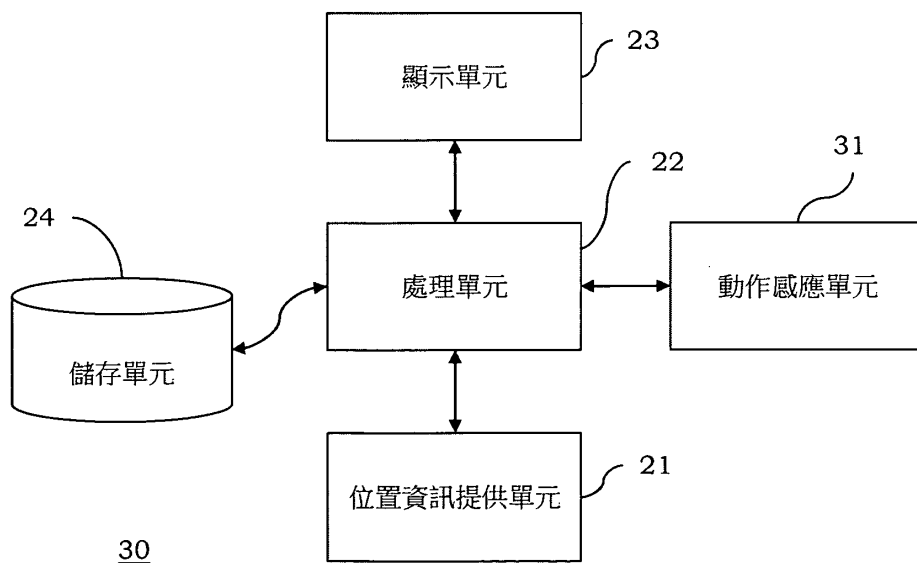


第一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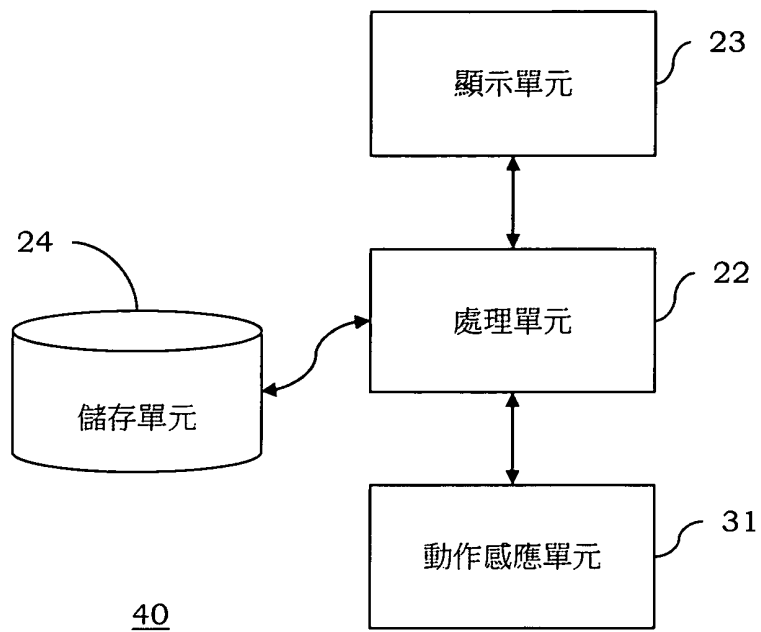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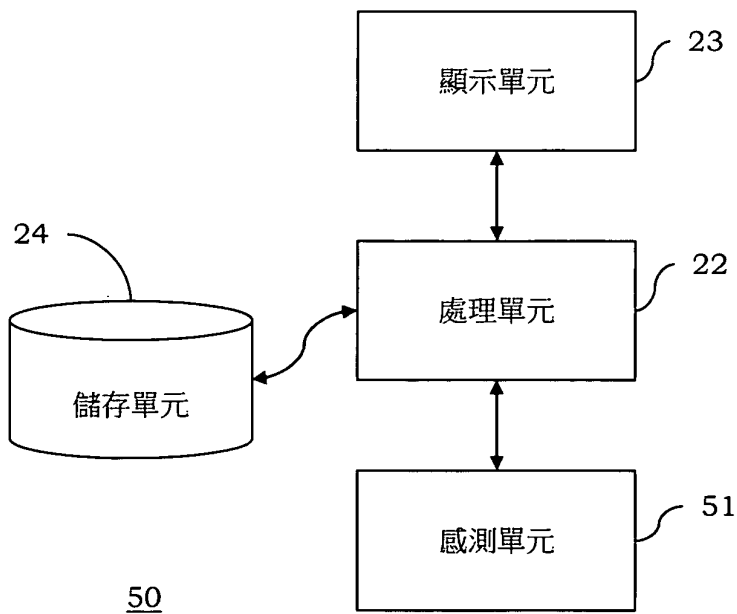


第三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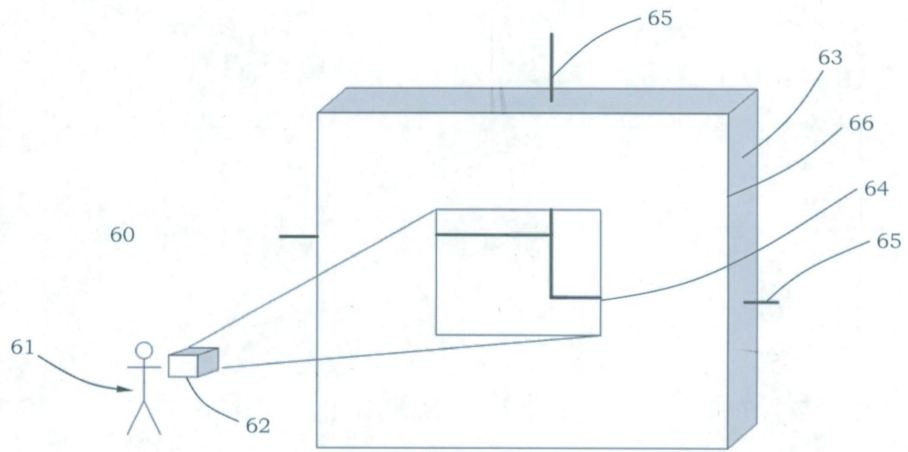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5)



第六圖